仁中风华配建市政道路10KV路灯用电工程电子竞价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仁中风华配建市政道路10KV路灯用电工程采购项目。

（二）项目地点：仁寿县城区。

（三）采购内容：该项目施工范围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高压配电设备设施制作安装、弱电设备设施制作安装、管道预埋及铺设、通过项目所在地供电部门验收并通电、配合采购人办理相关通电手续、开竣工资料、过程资料、影像资料、隐蔽工程资料、竣工图等。具体以该工程设计图纸为准。

（以上描述仅是概括性的，并不仅限于以上内容，成交人应全面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并承担其所有的风险）。

（四）招标控制价：控制价85390元（税率9%）。

（六）工期要求：根据采购人指令进场后30日历天。

（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八）履约担保

1.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0%。

2.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保险保单形式向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缴纳

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不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缴纳的，现金以成交人基本账户分别转入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开户银行：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州支行，履约保证金账号：56530120000000656）；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缴纳的，需提供采购人认可的项目所在地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保险保单。

3.履约担保的退还：成交人在交工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无违约或扣款事项后，成交人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在28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人指定账户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解除保函、保单。

4.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金、赔偿款等，采购人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内予以扣除或直接向第三方提出索赔，成交人须在10日内补足。

（九）结算办法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最终以审计价为结算价。

2.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该项目10KV电力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为项目质保金，在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成交人。本项目须提供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银行汇票、银行

本票、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所有贴现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本工程质保期按送电投运之日起计，施工质保期为两年，成交人承担质保期为两年的运行维护。

（十）违约责任

1、如因成交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转包和违法分包、恶意拖欠作业人员工资及材料款、延误工期、工程质量、擅自停工、项目管理人员更换等现象，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清退成交人出场，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安全规程及措施落实情况经采购人现场人员抽查不合格的，成交人应承担10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的成交人应承担5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4、成交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质量、环保）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成交人按2000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5、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日内洽谈合同事宜，如成交人逾期未完成工作内容,每1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超过10

个日历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成交人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二、报名人资格

（一）一般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上查询结果截图；

6.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

7.诚信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诚信投标承诺书)。

（二）业绩要求：无。

（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能源监管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及以上许可证，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四川省境外的企业须具有有效的《 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四）人员要求

现场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1名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3名具备特种作业证书（电工作业）施工作业人员，以上人员须提供最近连续缴纳6个月社保证明，职称证须提供评定部门红头文件，同时施工作业人员证书均须附网上查询截图。

（五）其它要求

工程质量应满足国家的强制性要求及行业规范。分包单位需按国家电网接入供电要求进行施工，完善相应资料与流程的办理，经国家电网工作人员验收合格并送电成功。若成交人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情况，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人纳入采购人黑名单，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一经纳入采购人黑名单的，成交人及其关联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三、竞价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竞价。

四、报名时间

1.2024年8月21日-2024年8月26日上午09:30。

2.未在本采购平台(http://www.rsgqcg.com/) 入库的供应商可在报名期间先注册投标人，验证通过入库后再报名，入库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报名人资格要求。

五、投标保证金

（一）本次采购报名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本平台已入库注册的开户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1700元（大写：壹仟柒佰元整）。开标前请确保保证金缴纳查询结果为缴纳成功，否则造成不能参与竞价的后果自负。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非成交人，本次采购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平台自动退还。

2.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备案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平台自动退还。

(三)以下情形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人纳入黑名单

1.成交人未及时提交资料进行资格审查或因不符合报名条件恶意投标而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2.成交人在资格审查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竞价时间及规则

（一）竞价时间：2024年8月26日上午09:30-11:30。

（二）竞价规则：竞价起始控制金额为85390元，只能低于控制价报价，在竞价时间内可以多次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竞价截止后报价最低的单位为成交人。若

竞价候选人第一名经资格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采购人可依次确定其它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若报价相同，按报价时间先后顺序排序确定成交单位。竞价单位不足2家的，本项目重新采购。

（注：已报名成功的单位请在网站首页、网上办事下载投标人操作指南，提前熟悉竞价操作流程。）

七、资格审查

(一)参与竞价的投标人请在竞价前准备好资格审查要求的相关资料。

(二)2024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7:00 前，成交人需提交以下**资料原件**进行资格审查（成交人必须持原件到现场进行资格审查）：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近6个月社保证明（2024年2月-2024年7月，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从设立时起算）。

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近6个月社保证明及资格证书，职称证须提供评定部门红头文件。

3.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3名施工作业人员特种作业证书（电工作业）网上查询截图以及近6个月社保证明。

5.财务承诺函、履约承诺函（格式自拟）。

6.“信用中国”网上截图。

7.诚信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诚信投标承诺书)。

(三)现场资格审查地址：仁寿县普宁街道迎宾大道479号仁寿发展大厦A栋6楼。

(四)提交审查资料复印件**一式两份**，每页加盖单位鲜章。

(五)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人进行资格审查。未按时提供审查资料或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八、联系方式

业主：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仁寿县普宁街道迎宾大道479号仁寿发展大厦A栋6楼

邮编：620500

联系人：黄老师

业主联系电话：028-36655323

平台咨询电话：028-36229115

仁寿县鑫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21 日